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报酬管理办法**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董监事报酬结构.....	3
第三章 津贴支付方式和条件.....	4
第四章 附则.....	5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按法定程序聘任且不在本公司获得工资性收入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股东选派的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长的薪酬办法参见对于年薪制的专门规定。

### 第二条 本办法之制订遵循以下原则

（一）责权利对等原则。公司支付董事、监事的报酬要基本符合董事、监事对公司所承担之重大责任和职权；

（二）按劳取酬原则。公司支付董事、监事的报酬要与其在公司履行职责、付出劳动的时间价值基本相称；

（三）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现状，合理确定本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水平；

## 第二章 董监事报酬结构

**第三条** 公司支付董事、监事津贴采取以下形式（均为税前）。

- （一）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50000 元人民币；
- （二）非执行董事每人每年 35000 元人民币；
- （三）监事每人每年 20000 元人民币。

**第四条** 建立独立董事奖励制度。对工作业绩突出或有突出贡献的独立董事，经董事长提议、董事会讨论同意，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可以一次性给予独立董事相当于其固定津贴标准 10% - 30% 的奖励津贴。

### 第三章 津贴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成员的津贴每年度支付两次，每次支付其年度标准的 50%，支付日分别为公司年报、中报公布后的 10 日内。

**第六条** 公司依据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支付津贴，凡未亲自出席且未按规定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要求参加的相应会议（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根据会议签名记录，每缺席一次，扣减本人年度津贴的 10%。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下述情况，经监事会核实，公司将停止向其支付津贴：

- （一）违反《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 （二）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和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
- （三）连续两次未签署应由本人签署的文件，且未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表明意见或理由。

**第八条** 经监事会核实，非执行董事违反《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所列规定的，公司将停止支付该董事津贴。

**第九条** 由两名以上股东代表联名提议，股东大会表决认为监事会成员不能履行监督职责且提交的报告严重失实的，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停止支付该监事津贴。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公司支付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成员的津贴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成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均不包括在津贴之内，符合规定的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因取得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成员的津贴标准以及取得津贴的条件，可在外部环境和公司情况出现变化时做出相应调整。其程序为：

- (一)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调整建议；
- (二) 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预案；
- (三)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 2004 年度二届五次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形成预案，经公司 2004 年度第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